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生活競賽實施辦法

秩序比賽辦法

101.8.15 修正版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實現國民生活須知，養成學生守法之良好習慣與發揚自動自發、自治自愛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比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各年級分別錄取最優前三名，不分名次，以優勝給予獎狀鼓勵，若成績相同並列錄取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自學期第二週起至學期結束前一週止。
- 四、評分人員：由值週導護老師及本校秩序糾察隊擔任，各佔 50%。
- 五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項 目	配 分
早自修/升旗	每日 10 分
午 休	每日 10 分

六、獎懲辦法：

1. 每週秩序成績於同年級前三名班級，頒發榮譽獎牌一面懸掛於班級牌下方以資鼓勵，另秩序成績每週分數達標準之班級，頒予【秩序競賽榮譽徽章】貼紙一枚，貼於走廊揭示板。
2. 全學期中表現最優之班級，全班學生各予獎勵（第一名記嘉獎兩次、第二名記嘉獎乙次、第三名記嘉獎乙次）。
3. 一學期【秩序競賽榮譽徽章】貼紙累積少於該學期發出徽章枚數三分之二之班級，則列入寒、暑假返校打掃之參考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評分老師於每週五中午評分後，將評分表擲回學務處彙整。
2. 評分項目給分範圍如配分表，請評分老師依班級秩序情況酌予給分。
3. 秩序成績將每日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4. 學生遲到將扣班級分數，每天早上到校遲到，每一人次扣 0.2 分，課間遲到，每一人次扣 0.1 分。
5. 在校期間服裝儀容不整被登記者，每一人次扣班上秩序分數 0.2 分。

八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